

與「美」有約： 談美學與音樂

Rendezvous with Beauty - on Aesthetics & Music

林小玉 Sheau-yuh LIN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暨音樂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曾在報紙上被這樣的文句深深震撼：「這是一個訊息很多，但意義很少的年代」，可不是嗎，雖然台灣當前以青少年為主的上網人口傲視全亞洲，相較於其他任何世界先進國家也不遑多讓，這樣一個輕易取得訊息的年代造就的卻是一群人稱「草莓族」的世代，如此不堪一擊，如此無力於自我人生意義的追尋。教育，一直被視為塑造價值體系的利器，而我們的教育機制是否發揮了它該發揮的功能？！我不禁充滿疑惑。

如果教育的功能、人生意義的追尋是大複雜的議題，如果中國偉大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曾說的藝術會代替宗教是有道理的說法，那就容我從藝術美學的角度出發，探究美學之重要議題，希冀能引發藝術教師們對藝術美學與藝術教育美學層面更深刻的思維，讓藝術教育以它的方式，幫助學生有解於意義的追尋。

美學：其字、其意

「美學」為一哲學分支，原文為aesthetics，乃由德國哲學家Alexander Baumgarten於一七四四年所首次使用，意指「探討美的科學」，有趣的是，「美學」字詞的始祖可遠推至古希臘時期，而當時的意涵與「美」無關，而為「與感官知覺有關的」(pertaining to sense perception)。時至今日，我們對「美學」字詞之理解要比古希臘或十八世紀的理論廣義得多，是為「以創作者、鑑賞者與評論者等各不相同角度，進行藝術經驗的批判性反思」的學門(Crawford, 1991)。對於美的探究當然仍是當代美學家們關注的議題，然而美學之於我們，其議題是更寬廣而與時代脈絡息息相關的。

美學：相關議題

綜合中外學者的說法，美學有五大重要議題，即藝術作品本身、鑑賞與詮釋、評論、藝術創作、文化因素(蔡福嶺，民90，p.31；劉昌元，民78，pp.3-6；Crawford, 1991，p.22)。這五大議題是當代美學探討的焦點所在，更是有志於美育的我們不可不知的美學議題取向。其意涵分述如下：

一、藝術作品本身

美學家們將藝術作品視為美學探究的一中心課題，思辯其體現、內容與意義，以探究藝術作品定義的問題。就體現而言，藝術作品必為客觀存在的物件，抑或是一種內在的創造物？前者強調藝術作品的存在需藉由眼見、耳聽、手觸等感官經驗之驗證為憑，後者依循我思故我在的理性主義觀點。就內容而言，藝術作品是以主題為主軸，抑或形式為要項？前者視藝術作品所要呈現的標題內容為作品之中心，後者認為呈現什麼無關緊要，怎麼呈現才是關鍵。這也是為何有人主張音樂教學時要詳細引導學生了解樂曲的標題、歌詞、作曲背景等，而有人則只關注於所謂藝術的元素，如音色之於音樂、色彩之於視覺藝術、角色之於戲劇，與組織藝術元素之方式(如反覆、對稱、對比)。就意義而言，藝術作品的意義是來自於其題材、象徵意涵或隱喻？意義是由創作者的初衷、鑑賞者的感應或是兩者交互作用的結果？正在都為藝術作品的意義留下許多討論思索的空間。德國哲學家黑格爾的《美學講錄》是其中一部論述藝術品的經典之作。

二、鑑賞與詮釋

美學家們試圖提出關於「美」「審美態度」與「審美經驗」的解釋。舉例而言，關於藝術鑑賞的關鍵問題之一，不外乎藝術鑑賞是否真的有賴於Beardsley所言的「審美經驗之態度」(1991, p. 75)，或如其他理論所主張，認為藝術經驗無異於其他任何的人類經驗。Beardsley主張，審美經驗建立在五項複合而又各自獨立的特徵上，即「物件導向」－注意力的集中(「object directedness」)、「有感知的自由」－從現狀中解脫的放鬆感(「felt freedom」)、「有距離的情感」－對所專注物件情緒上的疏離感(「detached affect」)、「積極的探索」－求知覺和意義關聯性的心智狀態(「active discovery」)、「整體完滿感」－令人滿足感的獲得(「a sense of wholeness」)。他更進一步說明，所謂「審美經驗」至少要包含上述五個特質中的四個，而特徵一的物件導向則一定要包括在內。按照他的說法，在沙發上邊打盹邊欣賞音樂，因為不符合物件導向的基本前提，無所謂審美經驗可言，此已是無庸置疑的，但邊聽音樂邊為其曲調之動人而哭到忘我，也勢必因沒有保持有距離的情感或不及持續而積極的探索，而審美經驗品質堪慮，未臻其審美經驗之境。

至於詮釋方面，人們試圖探究所謂「好的詮釋」的標準，也努力釐清知道創作背景對於詮釋該作品之必要性。對於創作者多為詮釋者本人的視覺藝術而言，詮釋不是那麼棘手的議題，但以音樂而言，作曲家與演奏者皆處於不同時空背景，詮釋的問題就顯得格外複雜。面對幾百年前留下來的樂譜，演奏者在詮釋時到底要忠於原作的風格、精神，或是善用與日俱進的樂器功能、發揮個人獨特風格的極限，這兩極的演奏方式與其它擺盪其中的詮釋版本都有各自的信徒。

這一方面的相關論述甚多，德國哲學家康德的《判斷力批判》對於美的概念加以分析，英國哲學家狄克(G. Dickie)留下《審美態度的神話》論述，法國哲學家杜弗納(M. Dufrenne)在《審美經驗的現象學》一書中，從現象學的觀點分析審美經驗的內涵。

三、評論

藝術評論是美學家們所擅長的，從中可超越純敘述的層面，進行藝術品評。這時傳遞的不僅是評論人的個人好惡、時代偏好，更在檢視評論者的美學知識論是否站得住腳。藉由嚴格的美學思辯與其他學理之支撐與佐證，美學家們試圖為藝術品評建立更客觀的標準。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的《悲劇論》相與格爾的《美學演講錄》中的《悲劇論》都是其中的佼佼者。

四、藝術創作

提到藝術的創作，不能不提及創作者、創作過程與創作結果所引發的相關問題，諸如藝術創作的過程是否有別於無意識的哼唱、塗鴉或肢體伸展？諸如所謂貝多芬風格所指為何？諸如藝術創作被視為有意義的人類活動之根據為何？柏拉圖的「靈感說」、佛洛伊德的「深層心理學」、康德的「天才說」和「想像理論」、柯林梧的「表現論」，都試圖解釋藝術家的創作活動。

五、文化因素

藝術起源於生活，其意義與人類社會文化息息相關，藝術美學也因而無法輕忽文化對藝術之影響。藝術當否載道以反映、灌輸、甚或塑造社會價值體系？政府樣版式文宣藝術品或廣告作品也配稱藝術？如此議題不斷地在不同時空與理由下被檢視著，美學家們也持續探討藝術與查禁制度、藝術在人生中的地位、藝術與宗教、政治與經濟等的關係。

美學與音樂

由上述五大議題之探究，不難發覺藝術美學相關議題之深刻與多元，及不同藝術美學傾向所可能引發的藝術教育觀點的落差。音樂藝術，與文學、繪畫、雕刻、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並列八大藝術，雖以其聽覺導向的特質體現其意義，但自是無法自外於上述美學議題之檢視。

音樂教育近年來很重要的兩大哲學論點之爭，Reimer的「音樂教育之為美感教育」(1989)與Elliott的「音樂本質另論」(1995)，即導因於兩者對以上五大論點的解讀與重心有異。

舉例而言，就藝術作品之內容而言，Reimer主張音樂之結構要素(structural elements)至上，因此極為重視學生能感受、分辨音樂作品中音樂要素的鋪陳，而特重欣賞教學，Elliott認為音樂作品無法自外於創作當時的歷史、文化與社會因素，因此比Reimer更強調文化因素之影響，且強調學生實際參與音樂創作之重要性，主張音樂教學宜積極提供學生演奏(performing)、即興創作(improvising)、作曲(composing)、編曲(arranging)與指揮(conducting)等的音樂學習機會。

沒有人會質疑欣賞、演奏、即興創作、作曲、編曲與指揮等不同教材類別對學生的重要性，但當必須對上述活動的重要性加以排序時，您的選擇是什麼呢？

結語

以上簡述了美學之五大議題，即藝術作品本身、鑑賞與詮釋、評論、藝術創作、文化因素，拋出的問題比回答的問題來得多，藉以突顯藝術之深刻與多元，及不同藝術美學傾向所可能引發的藝術教育觀點的落差，藝術美學的重要性實在不容輕忽。

就讓我以美學大師朱光潛先生《談美》一書中的一段話，為這篇文章下個結語(民77)，也呼應筆者撰寫這篇文章的源起，即希冀能引發藝術教師們對藝術美學與藝術教育美學層面更深刻的思維，讓藝術教育以它的方式，幫助學生有解於意義的追尋。「人生是各方面卻相互和諧的整體，把它分析開來看，我們說某部分是實用的活動、某部分是科學的活動、某部分是美的活動...圓滿的人生是於這三種活動的平均發展，人生本來就是一種較廣義的藝術，每個人的生命史就是他自己的作品，這種作品可以是藝術的，也可以不是藝術的，

正猶如同是一塊礁石，這個人能把它雕成一件偉大的雕塑，而另一個人卻不能使它『成器』，分別全在性分與修養。知道生活的人就是藝術家，他的生活就是藝術作品。過一世生活好比做一件大事，過好的生活那有上品文章所應有的美點。」

各位藝術教師們，您準備好要引導學生體現人生中的上品文章了嗎？謹以本文與每一位美術老師共勉。

《參考書目》

- 朱光潛(民77)。《談美》。台北：主編。
吳福嶺(民90)。《臺灣藝術學》。台北：五南。
劉昌元(民78)。《西方美學導論》。台北：聯經。
Beardsley, M. C. (1991). Aesthetic experience. In R. A. Smith & A. Simpson (Eds.), *Aesthetics and arts education* (pp. 72-84). Urbana, IL: Univ. of Illinois Press.
Crawford, D. W. (1991). The questions of aesthetics. In R. A. Smith & A. Simpson (Eds.), *Aesthetics and arts education* (pp. 18-31). Urbana, IL: Univ. of Illinois Press.
Elliott, D. J. (1995). *Music matters. A new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imer, B. (1989).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林公欽啟事

本刊刊登第127期之文章「觀乎天地以審時變」，第五十二至五十三段第二行「觀乎天地以審時變」，係「觀乎天地以審時變」，自筆錯誤，第七行亦同，特此更正。